

广水市教育局

广水市 2021 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自评得分

自评分 99.43 分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中职国家助学金全年执行率 97.85%。

资金预算情况：总计：118.86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72.6 万，省级资金 23 万，地方配套 23.26 万。明细：鄂财教发【2020】103 号指标 71 万，其中中央资金 51 万，省级资金 20 万；鄂财教发【2021】40 号指标 24.6 万，其中中央资金 21.6 万，省级资金 3 万；地方配套资金：广水市财政配套 23.26 万。

使用情况：本年实际支出 116.3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72.6 万、省级资金 20.44 万、地方配套 23.26 万元。

剩余资金情况。剩余省级资金 2.56 万元，拟用于 2022 年中职助学金资助学生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00%

(三)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本年度全年执行率有偏差原因：

一、资金使用方案原因：2020年中职资助学上级资金预算不足，实际使用中超出7.2万元，当年用广水市地方配套资金补齐，2021年国家预算补2020年中职助学金7.2万元，因本年度扣除该7.2万元后，不足以发放2021年度中职助学金，故2021年度地方财政没有扣除上年欠款，本应支出超过100%，结果支出不足100%。

二、办学政策调整原因。近年来，国家调整了中职与普高的入学比例，导致中职学生增加，预算产生了偏差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一是本地配套预算申报准时、及时、数额充足。

二是向上级提建议，提高中职助学金预算比例。

附件：2021年度高中助学金项目自评表（附后）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。中职助学金资助一二年级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，城乡低保贫困学生、残疾学生、农村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和烈士子女6类数据库贫困生全覆盖资助。其他原因的贫困学生，学生申请，学校家访核实后，根据家访的情况进行认定。

2.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

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和地方配套资金，在隔学金使用过程中，中央省资金按 80% 执行，地方政府另外配套 20% 给予贫困学生资助。贫困学生每生每学期按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，其中中央省资金 800 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200 元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本单位每年年初，就对中职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进行分析，制定项目自评计划，每学期分析执行情况。年终汇总上报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2021 年，中职国家助学金年度绩效指标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，完成率 99.85%。

2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完成率 100%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完成率 100%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完成率 100%



广水市 2021 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广水市教育局

填报日期: 2022 年 3 月 15 日

项目名称		中职国家助学金					
主管部门		科教和文化股	项目实施单位		广水市教育局 机关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18.86	116.3	97.85%	19.57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(≥**人)		>=450 人	472	10
			全市资助中职贫困学生人数		>=550 人	582	10
		质量指标	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(≥**%)		>=80%	81.1%	10
		时效指标	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(100%)		=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★★★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(**元/学年)		=2000 元/学年	2000	10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		>=2000 元/学年	2000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(≥**%)		>=100%	100%	10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受助学生满意度(≥**%)		>=95%	100%	5
			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(≥**%)		>=95%	100%	5
年度 绩效 目标 2							
.....							
总分	99.43	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2020年中职资助学上级资金预算不足，实际使用中超出7.2万元，当年用广水市地方配套资金补齐，2021年国家预算补2020年中职助学金7.2万元，因本年度扣除该7.2万元后，不足以发放2021年度中职助学金，故2021年度没有扣除上年欠款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